

中央1.8亿元支持四川新疆抗震救灾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 (记者刘红霞)记者10日从财政部获悉,针对四川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日前发生地震山洪灾害,中央财政已拨款1.8亿元用于两地抗震救灾。

据了解,为帮助新疆地震灾区做好救灾工作,中央财政10日紧急

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8000万元,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000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000万元,由自治区和兵团统筹用于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住房恢复重建等救灾支出。

此前一天,财政部、民政部向四川省安排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1亿元,主要用于四川九寨沟7.0级地震和凉山州普格县山洪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住房恢复重建和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恤金,支持做好受灾群众基

本生活救助工作。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成功获取首批九寨沟地震灾区震后高分辨率航空和卫星影像,并在第一时间赶制出影像图用于应急救灾指挥决策和灾情分析评估,其中无人机影像分辨率最高达到0.16米。

灾区震后高分辨率航空和卫星影像经过处理后,通过与灾区震前影像的对比,可以准确地对灾区房屋破坏、道路损毁等受灾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工作。目前,这批影像图已紧急送至国家和四川有关救灾部门,用于指挥决策和抢险救灾。



滑坡不断 道路疏通任务艰巨

8月10日,武警交通一总队三支队施工机械在对一处滑坡险情道路进行疏通。

当日,九寨沟县至九寨沟景区的道路滑坡险情不断,武警交通一总队三支队、中铁一局等道路施工队伍在加紧施工疏通道路,疏通任务艰巨。

8月8日21时19分,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发生7.0级地震。 新华社发



4名九寨沟地震伤员送抵绵阳接受救治

8月9日下午,九寨沟地震伤员被送至四川省绵阳市中心医院。

当日下午,4名九寨沟地震伤员被送至绵阳市中心医院,医护人员立即对他们进行会诊,按照预案实施救治。

新华社发(蒲滔 摄)

九寨沟生命通道加快抢通

灾情统计

20人死亡,431人受伤

记者从四川省政府新闻办获悉,截至10日12时,四川九寨沟7.0级地震已致20人死亡,431人受伤,其中重伤18人。

重伤人员中17人已转移至成都、绵阳救治,1名重症伤员暂在松潘县医院救治。

中国地震局地震现场应急指挥部10日派出16个灾评小组计80余人,前往九寨沟地震灾区各地开展震害评定和灾害调查工作。

随灾评小组初步判断震中地区烈度达到8度。

截至发稿时,各调查小组仍在九寨沟县、松潘县、平武县、若尔盖县、文县、舟曲县、迭部县等地,调查房屋破坏、道路坍塌和生命线工程的破坏情况,并对调查返回的数据和图片资料进行分析研究,根据各小组掌握的情况,近期将发布此次地震烈度图。

秩序恢复

九寨沟县城内市场供应基本稳定

九寨沟地震发生后,武警交通部队迅速响应,从绵阳、成都、北京等地调集386名官兵、122台套道路抢通装备,前往灾区进行道路抢通保通工作。

“上午进行清理的301省道是九寨沟通往成都方向最快捷的道路,此前有不少游客通过这条‘生命通道’疏散至成都。”武警交通部队司令员傅俊说。

在加快打通生命通道之际,灾区市场供应保障工作也在有条不紊地展开。

地震发生后,九寨沟县工商、质量和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迅速成立4个应急保障工作组,动员九寨沟县境内的超市、餐饮店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正常营业,最大程度保障游客的基本生活需求,同时对县内特种设备安全进行全面排查。

目前,县城内绝大多数超市和餐饮店都处于开门营业状态,市场供应基本稳定。

(综合新华社电)

气象预报

10日夜间至11日白天有小到中雨

记者10日从中央气象台获悉,10日至12日,九寨沟震区气温有利于救援,但10日夜间至11日白天有小到中雨(累计10毫米至15毫米、局地25毫米),易引发地质灾害。

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张芳华表示,11日白天,九寨沟震区可能出现小时雨强达3毫米至5毫米的降水,部分地区发生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等级较高。个别地区由于地形作用,小时雨强可能超过5毫米,需加以密切关注。

张芳华说,震后山体变得疏松,地质灾害发生的雨量阈值下降,小时雨强超过5毫米就可能引发山洪、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她提醒,九寨沟震区余震不断,地质灾害隐患点增加,降雨将给交通运输及救灾工作带来不利影响,需加以防范。

广告

关于对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员名单的公示

中央综治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在今年9月份对2013—2016年度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根据《关于评选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函[2017]42号)的要求,现对拟推荐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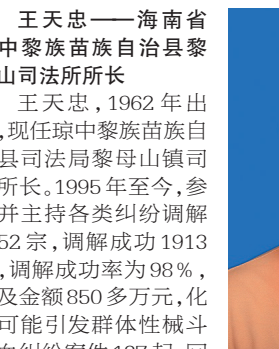
张纳军——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校校长

张纳军,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现任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县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党校校长。2012年以来陵水县连续五年被评为全省综治工作先进县;全县公众安全感调查满意度大幅提升。随着陵水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体制机制的进一步理顺,群众利益诉求多发,张纳军同志坐镇现场靠前指挥,深入



符良玲——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海甸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副主任、禁毒办副主任

符良玲,现任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副主任、禁毒办副主任,负责街道禁毒工作。六年来,符良玲同志坚持做禁毒政策的传播者,志愿当戒毒帮教人员的“娘家人”,为禁毒工作作出突出的贡献。在开展帮教工作中,符良玲遵循“量体裁衣、因人而异”的工作原则,制定不同的帮教方案。目前,符良玲针对48个戒毒帮教对象都制定了不同的帮教方案:有的根据帮教对象的工作性质,对帮教时间地点作出调整;有的考虑到帮教对象的意愿将原地点转移到家中进行,有的利用家人和朋友圈对其进行监督;有的抓住戒毒帮教人员想成功戒毒顺利通过驾驶证年审的心理,对其进行积极引导等等,这种一人一策的戒毒帮教模式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效果。符良玲创新建立了海甸街道“进步青年微信群”,立即得到辖区戒毒帮教人员的普遍认可,通过微信互动的方式,及时了解戒毒帮教人员的工作、生活、家庭及婚姻状况,共有90多名戒毒帮教人员加入了进步青年群。在微信互动中拉近了与戒毒帮教人员的距离,消除了他们的抵触情绪,方便彼此之间进行监督提醒。



王天忠——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黎母山司法所所长

王天忠,1962年出生,现任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司法黎母山镇司法所所长,中共党员,先后从事过城市棚户区拆迁改造、重点项目建设、违章建筑查处、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王天忠同志长期在基层参与调解工作,依法依规秉公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在黎母山区逐渐建立起很高的威望,当地群众亲切地称呼他为“王大哥”。王天忠同志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以扶助弱势群体为突破口,利用下村调解纠纷之余,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了解民情,积极向群众宣传《法律援助条例》和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王天忠领导的黎母山司法所按照《社区矫正管理办法》,不断完善社区矫正的工作流程,做到对矫正对象犯罪原因、基本情况、思想觉悟、现实表现等情况掌握详实具体,第一时间为每名矫正对象建档,并根据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矫正方案,采取不同的矫正措施。2015年以来,黎母山司法所组织本辖区社区矫正服刑人员开展集中社区服务63次,参加人数达700人次。目前,所有矫正对象表现良好,没有脱管漏管现象,75名社区矫正人员解除矫正后,重新犯罪率为零。

陈威——海南省美兰区 委维稳办主任

陈威,男,196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先后从事过城市棚户区拆迁改造、重点项目建设、违章建筑查处、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美兰区是省委省政府所在地省会中心城区,下辖4个镇9个街道,面积581平方公里,人口68万。其特殊的政治地理位置决定了维稳工作的高度重要性。近年来,成功处置多起因土地权属纠纷、项目征地开发、棚户区改造拆迁、企业改制、劳资社保、环境保护、违章建筑及历史遗留等问题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稳控化解了“078工程”、美兰机场二期建设、灵山镇旧改、渣场旧改、文明东服装商场改造、违章建筑、违法活动等一大批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感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了重大活动、重要敏感节点辖区政治经济社会高度稳定,保障了省市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维护了辖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美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和谐稳定环境,做出了突出贡献。

1.张纳军,男,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2.符良玲,女,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副主任

3.王天忠,男,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司法所所长

4.陈威,男,海口市美兰区委维稳办主任

二、公示期限

2017年8月10日至16日

三、反映问题方式

公示期间,反映人以真实姓名、身份(身份证、工作证)通过来访、来电、来信等方式向省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反映问题,以示负责。

联系电话:65319297

传真:65310228

海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

细致地做群众工作,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确保社会秩序正常运转,保障了群众的合法利益。加快推进县96299社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全县431个网格(覆盖全县111个村(居)委会,覆盖率达95.69%),11个便民服务中心、91个便民服务站的建设,有效整合优势资源,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功能,实现全县各职能部门大联动,实现了便民利民“一站式”服务,成为县级职能部门开展基层服务“好帮手”、群众交口称赞的“好管家”;同时,注重将传统治理方式与现代治理方式相结合,引导网格员将日常的服务工作与落实社会综合治理、台风暴雨等应急处置等职能相结合,实现网格员由单一职能到多元职能转变,实现由“网格化管理”向“网络化治理”转变,提升了陵水的社会治理能力,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以人民调解队伍规范化建设为基础,承担中央综治办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职业评价体系建设创新试点工作,县财政投入1000万余元,为每户购买120元的社会治安综合保险,覆盖全县所有8.85万户38万余人,在全省率先实现矛盾纠纷事前防范与事后补偿一体化市场运作机制全覆盖。

的“娘家人”,为禁毒工作作出突出的贡献。在开展帮教工作中,符良玲遵循“量体裁衣、因人而异”的工作原则,制定不同的帮教方案。目前,符良玲针对48个戒毒帮教对象都制定了不同的帮教方案:有的根据帮教对象的工作性质,对帮教时间地点作出调整;有的考虑到帮教对象的意愿将原地点转移到家中进行,有的利用家人和朋友圈对其进行监督;有的抓住戒毒帮教人员想成功戒毒顺利通过驾驶证年审的心理,对其进行积极引导等等,这种一人一策的戒毒帮教模式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效果。符良玲创新建立了海甸街道“进步青年微信群”,立即得到辖区戒毒帮教人员的普遍认可,通过微信互动的方式,及时了解戒毒帮教人员的工作、生活、家庭及婚姻状况,共有90多名戒毒帮教人员加入了进步青年群。在微信互动中拉近了与戒毒帮教人员的距离,消除了他们的抵触情绪,方便彼此之间进行监督提醒。

收非法占用土地3650余亩,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70余万元。王天忠同志长期在基层参与调解工作,依法依规秉公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在黎母山区逐渐建立起很高的威望,当地群众亲切地称呼他为“王大哥”。王天忠同志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以扶助弱势群体为突破口,利用下村调解纠纷之余,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了解民情,积极向群众宣传《法律援助条例》和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王天忠领导的黎母山司法所按照《社区矫正管理办法》,不断完善社区矫正的工作流程,做到对矫正对象犯罪原因、基本情况、思想觉悟、现实表现等情况掌握详实具体,第一时间为每名矫正对象建档,并根据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矫正方案,采取不同的矫正措施。2015年以来,黎母山司法所组织本辖区社区矫正服刑人员开展集中社区服务63次,参加人数达700人次。目前,所有矫正对象表现良好,没有脱管漏管现象,75名社区矫正人员解除矫正后,重新犯罪率为零。

陈威,男,196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先后从事过城市棚户区拆迁改造、重点项目建设、违章建筑查处、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美兰区是省委省政府所在地省会中心城区,下辖4个镇9个街道,面积581平方公里,人口68万。其特殊的政治地理位置决定了维稳工作的高度重要性。近年来,成功处置多起因土地权属纠纷、项目征地开发、棚户区改造拆迁、企业改制、劳资社保、环境保护、违章建筑及历史遗留等问题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稳控化解了“078工程”、美兰机场二期建设、灵山镇旧改、渣场旧改、文明东服装商场改造、违章建筑、违法活动等一大批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感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了重大活动、重要敏感节点辖区政治经济社会高度稳定,保障了省市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维护了辖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美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和谐稳定环境,做出了突出贡献。

转让公告

我单位接受委托对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榆亚路时代海岸高层03T栋(海虹阁)2505(跃层)房产公开转让进行公告,参考建筑面积约266.36平方米,保证金为40万元,转让底价408.65万元。详情请登录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hljqc.org.cn。

有意者请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有效证件和保证金存款凭证(以到我单位账户为准)到我单位办理登记手续(户名: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账号:451902151110908;开户行: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开发区支行)。即日起咨询、展示。

报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6楼1635房间

咨询电话:0451-84642034 13936368834

看房电话:姚先生 13976159598

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

房产整体出售

本楼盘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28号晋联大厦,有住宅114套,酒店、办公用房5660平米,已装修,全现房。商铺617平米,车位156个,拟整体出售。

欢迎实用者议价,谢绝中介。

联系人:郭石富 13593139888 13876000499

召开2017年定期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徐榕、张璇、于海春(于楠):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召开2017年定期股东大会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会议时间:2017年8月28日上午10:00时。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23号老新疆饭店三楼公司办公室。会议主持人:执行董事徐榕。会议表决方式: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会议的有关决议。会议需审议并决议的事项:1.审议海口百威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报告;2.审议《海城大厦改建项目》各股东改建项目投资款按比例分期返还的议案。联系人:徐榕,联系电话:13379880001。

海口百威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聚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邓新平 债权债务转让公告

根据聚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邓新平达成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聚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对“儋州裕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邓新平,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邓新平履行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资产名称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或签订日期)	担保人
儋州裕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	2,039,730.85	2,839,730.85	1999年7月27日,衣银抵借字99第15号(抵押担保借款合同)80万元本金	孙国培、羊林青、邓杰森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变卖公告

(2015)琼执字第6-5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沈鸿与被执行人海南创新书店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将于2017年8月23日10时至2017年8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898/08)进行公开变卖活动,现公告如下:一、变卖标的:被执行人海南创新书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三亚市河西区新风路创新电脑城房产证号为三三房(2004)字第2965、2966、2967、2968、2969、2970、2971、2972、2973号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房屋总面积5974.68m²,起拍价:109,786,310.00元,评估价171,541,109.00元,保证金:11,0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元。二、变卖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5日)。三、变卖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8月24日,以网络司法拍卖形式进行变卖,变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达到或超出起拍价,一人应买即可成交,有二人以上应买的,以竞价方式进行,价高者得。采取上述变卖方式未成交的,在剩余变卖期内由本院按先购者得的方式以保留价进行变卖。以变卖保证金先汇到本院账户作为认定标准(户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支行,账号:1010919890000002)。四、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五、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六、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优先购买权人,请于2017年8月20日前与本院联系,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上述日期前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证明,资格经本院确定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拍卖标的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七、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与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变卖活动的整个过程。联系人:杨法官 联系电话:0898-66969670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变卖公告

(2015)琼执字第5-3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姚辉与被执行人海南创新书店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将于2017年8月23日10时至2017年8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898/08)进行公开变卖活动,现公告如下:一、变卖标的:被执行人海南创新书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秀秀路16号明珠广场五楼房产证号分别为海房字第HK124720、HK127220、HK127222、HK127223、HK127224号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房屋总面积2570.95m²,起拍价:44,275,398.00元,评估价69,180,309.00元,保证金:5,0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元。二、变卖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5日)。三、变卖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8月24日,以网络司法拍卖形式进行变卖,变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达到或超出起拍价,一人应买即可成交,有二人以上应买的,以竞价方式进行,价高者得。采取上述变卖方式未成交的,在剩余变卖期内由本院按先购者得的方式以保留价进行变卖。以变卖保证金先汇到本院账户作为认定标准(户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支行,账号:1010919890000002)。四、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五、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六、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优先购买权人,请于2017年8月20日前与本院联系,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上述日期前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证明,资格经本院确定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拍卖标的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七、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与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变卖活动的整个过程。联系人:杨法官 联系电话:0898-66969670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港岛花园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及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补偿建筑面积规划公示启事

港岛花园项目位于椰海大道北侧,属海口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2-11地块范围,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该项目与西侧的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高坡村上经济社用地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统一规划问题已征得该经济社的书面同意并在图纸上签字盖章确认。港岛花园拟建7栋地上2-13层,地下1层的住宅及商业裙房以及1栋地上2-13层、经济社用地拟建1栋地上4层的建材城,送审方案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符合控规要求。为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予以规划公示。同时,该项目申请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补偿建筑面积,经海口市图审中心核查,港岛花园可补偿建筑面积1413.12平方米,根据《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为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予以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7年8月11日至8月24日)。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www.hkup.gov.cn);建设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ghj@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滨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2056房海口市规划局规划技术审查处,邮编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1,联系人:陈兴。

海口市规划局 2017年8月11日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二、投标人条件:

1.具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和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外地企业须具有进琼备案手续);

2.有固定办公场所,有效的资质证书,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项目经理为建造师贰级以上;

4.自2014年至今,有银行营业网点、银行办公楼装修工程业绩案例。

三、报名要求:报名者携带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相关材料。

四、报名时间:2017年8月11日—8月17日

发标地址:海口市大同路31号中银大厦1113房

邮编:570102 联系人:王先生 周先生

联系电话:66562200,66562183 (传真)665622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017年8月10日